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重補修開課申請

一、課程開設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之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

辦理與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生重修學分辦法實施。

二、課程開設方式：

- 1.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每一學分時數為 6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2.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，開設自學班，每一學分時數為 3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3.報名表單內僅建置超過 7 人以上的科目課程，屆時報名繳費後統計完未超過 7 人不予以開課，除補修科目外。

三、同學可依不及格科目及學期核對各科別畢業門檻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重補修，以取得學分數。

四、重補修報名：

- 1.報名方式：填寫以下 Google 表單並加入群組，便於公告上課時間與相關通知。
- 2.報名時間：11 月 17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9 日（三），逾時不予以受理。
- 3.繳費時間：12 月 1 日（一）至 12 月 2 日（二）16：00 截止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- 4.繳費時請攜帶個人申請學分數*240 元及收據，繳費後會並蓋章作為繳費依據。
- 5.開課時間：12 月 15 日（一）起。
- 6.上課資訊：開課時間、開課班別與名單，待繳費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務必詳細查看，以免錯失上課時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繳費後，若要退選科目課程，請於開課前一星期內至試務組完成辦理退費手續，逾期申請則不予以退費。
- 2.繳費結束後會統計開課人數，若該科目未達開課標準（7人以上）除補修科目外，則通知重補修退費。
- 3.上課請記得帶重修學期講義及課本。
- 4.依重補修辦法，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5.關於重補修任何問題，請參閱重補修辦法（請至學校網站教務處試務組相關辦法）或與試務組聯絡 05-3794180#206。

	
重修報名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VAgvNmLY5Y6SRtQf7	重修群組 https://line.me/ti/g/2S6mBE6fpN

※請務必加入群組，避免漏掉重要資訊。

